

## 「買賣與承攬之認識

### ~從製造物供給契約下的權利義務談起」

買賣之目的為移轉買賣標的所有權，屬於財產契約；承攬則是提供一定之勞動力以完成工作為目的，則屬勞務契約；但實務上企業間訂定契約時往往僅思考各自的需求，對於契約條款內容的定性多未加著墨，可能會影響未來對契約請求的權利。

透過本次課程除了釐清買賣與承攬的不同之處，將以常見之製造物供給契約來探討此契約性質究竟屬於買賣抑或承攬，還是可能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進而能訂定清楚的契約條款，明確契約雙方的權利義務，以達到企業合作的互利共榮。

時間	講 題	講 綱	主講人
13:30	報到~聯誼		
14:00 ∩ 16:00	買賣與承攬之認識 ~從製造物供給契約 下的權利義務談起	1. 前言 2. 買賣與承攬契約之基本認識 3. 製造物供給契約的權利與義務 4. 問題與討論	<b>吳紹貴 律師</b> 中信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 國立台北大學(原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系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碩士

日期	112年10月5(四)	主辦	中信聯合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協辦	中信聯合法律事務所
時間	PM 2:00~4:00	地點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3 樓 A 會議室(租用教室)		
費用	1. 中信法律顧問客戶享 1 位之免費名額。 2. 一般企業或個人：酌收場地費 NT \$1,500 元/人。				
對象	適合企業人資/法務/管理/業務等部門主管。				
報名	<b>【請於中信聯合企管網站報名參加】</b> 報名網址： <a href="http://www.jangshin-law.com.tw/main/aat_activity.aspx?CID=S0000003">http://www.jangshin-law.com.tw/main/aat_activity.aspx?CID=S0000003</a>				
備註	預計人數 36 名，名額有限，報名從速。				

- ☞ 付款方式：1. 支票抬頭：中信聯合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2. 匯款戶名：中信聯合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匯款銀行：台新銀行(812)民權分行(0665)  
 匯款帳號：066-01-001-333200